

---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出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之

核查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二零一四年八月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  
核查意见书

致：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华投资认购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永华投资及西王食品保证：其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永华投资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永华投资本次增持及西王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 一、永华投资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之认购协议

2014年8月1日，永华投资与西王食品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永华投资拟以现金60038.40万元，认购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72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永华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西王食品股东大会对本次增持相关议案的审议

(1) 西王食品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 西王食品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永华投资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永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西王食品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永华投资，永华投资为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为“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发行前，西王食品总股本为188,322,834股，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合计持有西王食品的股份数量为98,075,431股（其中：西王集团持有西王食品79,025,431股，永华投资持有西王食品19,050,000股），对西王食品的合计持股比例为52.08%，西王集团系西王食品的控股股东。

3、西王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720万股，全部由永华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永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王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61.68%，西王集团仍为西王食品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西



王食品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永华投资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1、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 2、永华投资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上述规定

经核查，永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前已拥有西王食品的控制权；本次增持完成后山东永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王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61.68%；永华投资已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西王食品股东大会已同意永华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西王食品股份。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永华投资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永华投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敬上 \_\_\_\_\_

经办律师： 李放军 \_\_\_\_\_

(公章)

陈灿梅 \_\_\_\_\_

时间： 2014年8月20日